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902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逸足汇

申请人 合肥裕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8#厂房101室

代理机构 中创和盛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保健咨询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园艺；足部按摩服务；耳垢清理服务；化妆服务；剪发；修脚服务